**臺灣高等法院調司法院辦事書記官徵人啟事**

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

1. 職系：司法行政
2. 職稱：二等或三等書記官（依錄取人員資格派任）（預估缺，預計111年10月進用，如未出缺得不予進用）
3. 官職等：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（三等書記官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（二等書記官）
4. 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（備取人員之候補期間自公告甄選結果翌日起3個月，甄選結果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）
5. 性別：不限
6. 工作地點：占本院職缺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（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。
7. 工作內容：智慧財產訴訟相關業務及司法行政事項。
8. 資格條件：
9. 大學畢業。
10.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8條或第19條資格，及具應徵職系職等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。
11. 打字速度須符合「書記官使用電腦能力評分標準表」規定。
12. 請自備耳機，當日可提早10分鐘熟悉系統。
13.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，依前開標準不同年齡每分鐘至少應達字數如下：未滿30歲：76字以上/分、30歲以上未滿40歲：66字以上/分、40歲以上未滿50歲：56字以上/分。
14. 每次5分鐘，至多可測驗8次，取最佳成績。
15. 具電腦文書處理及公文寫作能力。
16. 務實、熱忱，擅溝通協調。
17. 熟悉法院事務者尤佳。
18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。
19. 留職停薪人員所占職務列等較本職缺列等低者（公務人員陞

遷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參照），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2項規定，不得辦理陞任。

1. 上網公告期間：至111年7月29日止。
2. 報名方式及甄試程序：
3. 請備妥下列資料：
4. 報名表
5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含簡要自傳）
6.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
7.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8. 最近5年考績及獎懲影本
9. 現職派令及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
10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11. 退伍令證件或免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付）
12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以上資料，請以A4規格依序左齊裝訂，掛號郵寄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黃小姐收（10048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），信封註明「應徵調辦事書記官」字樣（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資回郵信封，俾利郵寄）。

1. 甄試程序：
2. 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。
3. 錄取名單將於臺灣高等法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。
4. 如有疑問請電洽：（02）2361-8577轉260，黃小姐。